

烟台市教育局

烟教函〔2024〕18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教育分局，市属各学校：

现就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质量落实资助政策

（一）困难学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学年认定、按学期动态调整。各区市、各学校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要求，在 2023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基础上据实调整，新增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应及时纳入本学期认定范围予以资助，其他学生认定结果原则上保持不变。所有纳入 2023-2024

学年度困难认定的学生均应填报《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按规定履行评审程序；特殊困难学生提出不接受资助的，学校须留存其签署的放弃声明。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要深化“润物无声”的资助理念，避免大张旗鼓的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

（二）资助资金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档次要与学生困难认定档次相对应，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最高标准助学金，认定为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平均标准助学金，认定为一般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底线标准助学金；已知应享受免费政策的学生要直接免收其相关费用，避免先收再退。春季学期国家、省、市出台的由各级一般预算资金保障的各类助学政策资金完成发放时间不得晚于5月31日。

（三）学校政策实施。学校提取事业收入实施学校资助政策是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资助政策的有效补充，是扩大资助经费来源、完善构建资助制度的有力举措。各学校要按照烟教发〔2022〕69号文件要求，以2023年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两部分；民办学校为学费收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保教费收入）数据为基数按比例（公办普通

高校 4%-6%，公办高中段学校 3%-5%，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3%，其他民办学校不少于 5%）足额提取 2024 年资助经费。各学校要不断优化完善学校资助制度，探索灵活的资助形式，持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要作为项目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充分使用。各区市要加强对所属学校提取事业收入实施学校资助政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二、充分开展资助教育和宣传

（一）资助教育。各区市、各学校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的育人效果。要发挥奖学金、助学金政策引领和先进典型示范带头作用，注意挖掘学生资助中涌现出的励志成才、就业创业、感恩反哺优秀典型，通过采集、评选、宣讲奖学金获奖学生的优秀事迹以及助学金受助学生的励志感恩事例，激励广大学生树立爱党爱国、关心社会、勤奋好学、积极进取的坚定信念。要强化人文关怀，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把学生标签化；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奖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得学生本人的同意。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 and 需求，准确宣讲资助政策。春季学期，各学校要通过专家讲座、主题班会、知识竞赛、舞台剧、演讲比赛、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

（二）资助宣传。各区市、各学校要积极拓展对外宣传渠道，

创新宣传载体，构建起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互融互促的学生资助传播体系，扩大资助宣传的辐射范围；要广泛宣传学生资助工作成果、优秀获奖学生典型、学校资助工作者以及善心善行者事迹等，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展现学生资助工作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成效。各市属学校学期内要至少形成一篇学生资助信息向社会发布，各区市每月要至少形成一篇学生资助信息向社会发布。

三、进一步深化数据系统应用

（一）深化应用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成使用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是全面落实“建立市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联动协同机制”要求的具体体现，是不断提高我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水平的迫切需要，是及时精准获取我市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信息的有效手段，是精准记录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依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由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保障的助学类资助政策数据全部纳入市系统，国家、省出台的由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奖学类、引导类资助政策数据以及学校资助政策数据暂不纳入市系统管理。本学期市系统应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底前，各学校将所有在校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录入系统，经市教育局与市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比对完成后学校可通过系统查看我市户籍特殊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第二阶段4月底前，各学校通过全

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排查出非我市户籍特殊困难学生，按程序确定本学期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完善认定数据；第三阶段5月底前，填报本学期资助资金发放数据。

（二）不断提升各数据系统应用水平。国家、省、市先后开发的各学生资助管理平台包含政策宣传、资格认定、资金拨付、发放管理、信息查重、数据报送等多项功能，各区市、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抓牢系统运行的“时度效”，做好资助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工作，做到精准无误。全国、省、市系统的应用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各级管理系统数据以及学生《教育资助申请表》纸质存档材料认定结果和资金发放数据要互相贯通、对应一致、完整准确。要紧抓系统数据运维的“3个百分百”和“3个零误差”工作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不断提档升级。



（此件依申请公开）

